

##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经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8,95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广天择公司”）就与云南广播电视台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台”）合同纠纷一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0）云 01 民初 2905 号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

101

法定代表人：曾雄，该司董事长

被告：云南广播电视台

住所地：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春融东路 366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和亚宁，该台台长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

### （一）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在 2016 年元月起至 2017 年年底的两年时间里，被告先后委托原告制作完成了《天方晏谈》、《幽默大玩家》、《真情帮帮帮》、《拜拜啦！烦恼君》四部电视节目，并经被告所属电视台播放完毕。

经原、被告双方统一结算对账后，被告尚欠原告结算欠款本金 2895 万元。三年来，被告在原告多次催款后，仅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了 50 万元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该笔 50 万元抵充原告资金占用损失。

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恳请判如诉请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结算欠款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28950000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对第 1 项诉请欠款本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计付资金占用损失，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为 8320100 元。

（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上本息暂合计 37270100 元）
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经立案，尚未开庭，目前无法预计对中广天择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广天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